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未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等原因，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